

#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拓”或“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条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并对有关情况进行详细了解和分析，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秉承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我们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2020年上半年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均属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亦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以其他方式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20年6月30日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况，公司新增对外担保及前期发生但尚未履行完毕的对外担保的具体情况见《英飞拓：2020年半年度报告》第五节重要事项。

1、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均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与证监发[2003]56号文和证监发[2005]120号文相违背的担保事项；

2、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和有关的风险控制措施，并得到严格执行，较好地控制了对外担保风险，避

免了违规担保行为，保障了公司的资产安全；

3、无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

## 二、关于 2020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的规定使用、管理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使用及存放情况。公司编制的《2020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内容属实、完整，对 2020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公司的长远发展；历次的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况。

## 三、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予以注销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此次注销激励对象已经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的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因此，我们同意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予以注销事项。

独立董事：

刘国宏

温江涛

张力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日